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034 号提案的答复

刘智毅、宋关臣、贺敏雯、凌晨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力度的建议》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非常符合当前艾滋病防控方针，对我市进一步探索做好艾滋病防控工作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将作为我们以后努力的方向。

一、我市艾滋病流行形势

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信息系统和近几年我市艾滋病疫情流行形势报告的数据显示，2000-2018年，我市每年均有新发现的 HIV/AIDS 病例，从近年数据分析，我市以异性传播为主要传播模式，同性传播快速上升为主要趋势。在新增

的病例中，年龄分布于0岁-80岁之间，平均年龄39.46岁，以青壮年病例居多；在其职业构成中，位居前三的分别是农民、商业服务、学生，学生病例占1.82%。我市疫情虽保持在低流行水平，但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仍需长期不懈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二、已开展的工作

为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防止艾滋病疫情的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我市采取一系列综合防控措施，初步遏制了艾滋病蔓延的趋势，全市艾滋病人数和学生艾滋病人数均处于较低流行水平，无恶意传播艾滋病事件发生：

（一）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2004年，市政府成立了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建立了政府领衔、部门共商、社会参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我市艾滋病疫情形势和防治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实行联防联控。**2、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市防艾办结合对艾滋病流行趋势的科学研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将疫情控制目标分解到县，纳入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中。**3、落实防治责任。**2018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咸宁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明确了“十三五”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和强调了各成员单位职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

(二) 加强艾滋病监测检测，及早发现病例

目前，全市建立了1个艾滋病检测确证中心实验室、25个艾滋病筛查实验室、46个艾滋病检测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和传染病监测网络，加强自愿咨询检测（VCT）工作，推动医疗保健机构开展PITC工作，加大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艾滋病梅毒监测，完成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持续落实羁押人员的艾滋病监测咨询；开展孕期、产后（母亲和儿童）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筛查工作。2018年全市完成四类高危人群、监管场所在押人员、自愿咨询检测、孕产妇、医疗机构就诊者、哨点监测样本等人群艾滋病筛查309012人次，筛查176人次的阳性结果。

(三) 建立抗病毒治疗体系

为确保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规范进行，市中心医院、各县人民医院为指定的定点抗病毒治疗机构，健全了免费抗病毒治疗信息管理网络，为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提供咨询、检测治疗方案、抗机会感染及药物副反应处理等服务。截至2019年8月，全市累计免费抗病毒治疗1054人，为其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药物，建立治疗档案，督促病人按时服药，定期对接受治疗的病人进行随访和医学观察，对符合治疗要求的艾滋病病人做到了应治尽治。

(四) 注重治疗关怀救助

近年来，全市各级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对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治

疗药物；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服务；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母婴阻断药物及婴儿检测试剂服务；对艾滋病病人的孤儿，接受义务教育的，100%免收上学费用；积极开展艾滋病遗孤的心理康复，为其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家庭，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同时，积极扶持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人开展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

（五）加强行为干预措施，遏制疫情快速增长

一是开展娱乐场所高危干预。全市各级疾控中心均成立了高危人群行为干预工作队，定期到娱乐场所发放宣传材料、安全套，开展咨询及检测活动，全市娱乐场所的综合干预措施覆盖率为96.15%。二是开展男男同性性行为（简称“男同”）人群干预。扶持草根组织或同伴教育员，依托场所、网络、QQ群等，广泛开展“男同”人群社区宣传干预和动员检测活动，促进“男同”感染者的早期发现和早期治疗，减缓“男同”人群艾滋病疫情传播。三是强化吸毒人群行为干预。我市现有4个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目前为285名吸毒人员提供维持治疗服务，为控制艾滋病在吸毒人群中的蔓延和减少涉毒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强化性病就诊者干预。以性病诊疗机构为平台，为性病就诊者提供预防干预服务，医务人员向性病就诊者免费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手册和安全套，并提供咨询检测服务。

2018年全市累计为暗娼、男男性行为者等高危人群提供

干预服务 33625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1482 余份，安全套 148262 只，完成 HIV 抗体检测 8642 人次，HIV 抗体检测结果为阳性 7 人。

（六）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防控氛围

近年来，我市始终将加强宣传教育作为艾滋病防治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手段，通过开展多形式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每年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市内各媒体配合各部门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普及和动态新闻报道工作，各地各部门也都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本地本系统形式多样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在普及大众宣传教育的同时，关注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等单位结合百姓宣讲活动组建“白衣天使百姓宣讲队”、“园丁、花朵百姓宣讲队”、“巾帼百姓宣讲队”等宣传队伍深入社区、农村、学校、工厂等一线宣讲，加强对学生、育龄儿童、外出务工人员、妇女等重点人群有关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讲教育。团市委、市卫健委积极开展防艾知识进校活动，每年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鄂南高中等学校摆放防艾宣传展板，以案说法，警示广大青年学生洁身自好，远离高危行为；还组织疾控中心防艾专家在各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专题讲座，提高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市检察院利用检察新媒体加强对艾滋病高危人群和感染者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加对故意传播艾滋病危害及法律责任的内容宣讲，帮助民众维护自身权益，鼓励受害者勇于站出来揭发犯罪，同

时警示有恶意传播倾向的人不要触碰法律底线。卫健、民政、人社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及单位通过随访服务、治疗咨询、生活救助、爱心帮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宣传，促进他们讲道德，守法律，减少艾滋病传播。

通过努力，我市在加强艾滋病防范意识、减少和消除艾滋病歧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艾滋病防治知识普及率逐年上涨，2018年“男同”、暗娼高危人群的艾滋病基本知识知晓率分别为83.33%、93.39%。

（七）动员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崇阳县、通城县和通山县积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已有4个社会组织成功申请获得了2019-2020年度32.7万元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经费，为在暗娼人群、男男性行为人群和吸毒人群中开展干预检测工作、在HIV/AIDS病例开展随访服务提供了持续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分析和研究

为实时掌握我市艾滋病的流行情况，我们将继续组织专业人员撰写咸宁市艾滋病疫情专题分析报告，分析我市各类人群艾滋病疫情特点和影响因素，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防治策略。同时，加强与教育、公安、宣传部等成员部门沟通与协调，共同研究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控制我市艾滋病流行。

（二）巩固完善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

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和针对性，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努力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歧视，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艾滋病挑战的局面。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重点开展对男男性行为、卖淫嫖娼、吸毒等高危人群的综合干预，在公共场所、建筑工地、高等学校、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大力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和行为干预等工作，对发现阳性高危人群予以随访及治疗服务转介，积极改变高危人群不良生活行为，控制传染源。

（三）大力扶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是国家艾滋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国家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创新。我们将积极培育和扶持有一定基础、强烈公益服务和志愿服务意识的社团组织，争取国家和地方防艾专项经费，发挥其非政府背景和与特定人群联系密切、容易取得信任和配合的优势，指导其开展艾滋病宣传、咨询、检测、行为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提高艾滋病防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对各类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和治疗管理服务

我们将继续加强艾滋病筛查检测服务网络建设，免费开展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让所有高危人群能够就近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滋病检测。充分发挥定点医院和专家组的作用，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减免政策，提高医疗救治服务的可及性和治疗工作质量。加强对感染者和

艾滋病人的随访管理、心理疏导和定期免疫水平检测，坚定其生存信念，树立战胜病魔的信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避免恶意传播。

（五）突出重点防控，打击违法犯罪

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继续加强高危人群干预，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利用感染者身份等违法犯罪活动，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的活动场所和人员。与此同时，卫生健康与公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交流当前高危人群监测及打击情况，对依然从事卖淫活动的阳性暗娼或有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的感染者公安部门予以立案逮捕，情节严重者将刑事判决。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

主管领导姓名：梁春阳 联系电话：13907240809

经办人姓名：王启龙 联系电话：13476914763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